

修平科技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/勞僱型兼任助理人員契約書

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執行_____計畫(計畫編號或核定文號:

_____,以下簡稱本計畫),因計畫相關執行工作所需,由單位_____

約用 專任助理 君(以下簡稱乙方),為甲乙雙方訂定條款如下:

勞僱型兼任助理

一、依據辦法:

依「修平科技大學專案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約用期間:
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工作酬金:

由本計畫所核定之業務費中支出,每月/每小時支付新臺幣 _____元整,若乙方選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,甲方應為乙方辦理投保等事宜,雇主所需負擔之部份費用及勞工退休金等,由本計畫預算支付。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所得稅等自付額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由甲方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。

四、保險:

若乙方為勞僱型兼任助理,其擔任工作性質是否具有危險性活動: 否、是,除學生平安保險外,額外規劃保險名稱_____ ;保險額度_____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在約用期間,乙方願接受約用單位工作之指派、派遣,並遵守相關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相關規定,甲方及約用單位得隨時解雇,乙方不得提出異議;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雇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甲方及約用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六、責任義務:

乙方針對所提出之助理學經歷證明文件,必須保證正確無誤,符合約用助理人員等級資格條件,並確定在同一工作時間,未在本校重複擔任其他計畫之助理人員及臨時工,否則乙方應自行負責繳回已領取之人力費用。乙方應負保密義務,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。

七、本契約未盡事宜,依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二份,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:

修平科技大學

校 長:

(簽章)

乙方:

助 理 姓 名:

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